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

赣财购〔2023〕13号

关于转发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区各预算单位：

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现将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府采购操作规范和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主管预算单位要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做好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工作。

二是“苏采云”公开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主管预算单位、各镇财资局（园区财税局）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区财政局报告本部门、本镇（园区）及所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市文件附件3，按中标公告填报），同时通过“苏采云”系统的采购信息公开-预留份额公示”模块公开执行情况，未按规定预留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报告范围：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政

府采购项目，不包括框架协议项目。

三是向区财政局报送要求。主管预算单位、各镇财资局（园区财税局）向区财政局报告本部门、本镇（园区）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1月10日前报送当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明细表》（市文件附件1,按采购意向填报），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市文件附件3,按中标公告填报），报送方式：将电子表格、盖章扫描发送 gyqzfcg@126.com。报告范围：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框架协议项目。

附件：关于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